

## 參觀協青社申請表

### 申請前請先細閱《申請須知》

申請者 / 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 負責 / 聯絡人姓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(1) \_\_\_\_\_ (2) \_\_\_\_\_ 傳真號碼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 參觀人數：\_\_\_\_\_

參觀日期：\_\_\_\_\_ (星期 \_\_\_\_\_) 參觀時間：\_\_\_\_\_ 年齡/組別：\_\_\_\_\_

參觀目的 (請選擇)： 瞭解協青社服務  社會工作/工作手法交流  其他 (請註明：\_\_\_\_\_)

參觀期望：\_\_\_\_\_

申請者姓名：\_\_\_\_\_ 團體 / 機構蓋章：\_\_\_\_\_

申請者職銜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### 申請須知

1. 申請者必須於參觀日期前四星期，提出書面申請並傳真至 2804-8622。
2. 本機構於收到申請表後的十四天內，以電話或電郵回覆申請是否被接納。(以本機構收到申請表的日期為準)
3. 每次參觀人數以30人為限，時間約1小時，而參觀路線會按當日運作情況而作適當安排。
4. 任何拍照或攝錄前必須獲得本機構負責同事同意。
5. 如天文台在參觀當日懸掛 / 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、黑色暴雨警告或發出「極端情況」，所有參觀均會取消。
6. 本機構會在有需要時，修訂任何已預約的參觀安排，參觀團體在參觀前，將會獲通知有關的更改。
7. 申請者/團體如欲更改或取消已預約的參觀活動，請於參觀日期7日前致電：2384-3531 與本機構職員聯絡。
8. 本機構或有機會就個別參觀要求，而提出額外收費。
9. 協青社保留批核申請之最終決定權，如發現申請者提供虛假資料，本機構可拒絕/取消有關的申請。

協青社專用

收表日期：\_\_\_\_\_ 回覆日期：\_\_\_\_\_

1. 參觀申請： 接受  不接受 2. 批核者簽署：\_\_\_\_\_

3. 負責招待單位及職員：\_\_\_\_\_ 4. 經手人姓名：\_\_\_\_\_

備註：\_\_\_\_\_

收費 (HK\$)：\_\_\_\_\_ 房間借用  HO  DS  ABC  HQ  沒有 收據號碼：\_\_\_\_\_

經手人/部門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